

包头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ᠪᠠᠲᠤᠰᠢ ᠤ᠋ᠯᠠᠭᠤᠰ ᠤ᠋ᠨ ᠤ᠋ᠨᠠᠭᠤᠰ ᠤ᠋ᠨ ᠤ᠋ᠨᠠᠭᠤᠰ ᠤ᠋ᠨ ᠤ᠋ᠨᠠᠭᠤᠰ ᠤ᠋ᠨ ᠤ᠋ᠨᠠᠭᠤᠰ

包自然资发〔2026〕59号

包头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内蒙古能源集团包头喜桂图二期 1×60万千瓦煤电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

内蒙古能源集团包头喜桂图发电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内蒙古能源集团包头喜桂图二期 1×60 万千瓦煤电项目临时用地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公司内蒙古能源集团包头喜桂图二期 1×60 万千

瓦煤电项目临时占用石拐区大德恒街道办事处后营子村、开洲窑子村土地 14.1676 公顷（后营子村 5.5787 公顷、开洲窑子村 8.5889 公顷）。其中农用地 14.1364 公顷（耕地 1.6682 公顷、林地 3.2486 公顷、草地 8.9767 公顷、交通运输用地 0.1136 公顷、其他土地 0.1293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0312 公顷。临时使用土地期限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两年。

二、该项目临时用地用途为弃土堆放区 12.4380 公顷、农用地表土存放区 1.3544 公顷、临时施工便道区 0.3752 公顷。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和构筑物。

三、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临时用地补偿协议，及时足额支付临时土地使用费，保障土地权利人合法权益。

四、你公司须严格落实土地复垦责任，临时用地使用期满 1 年内，完成土地复垦工作，及时恢复土地原貌。主动接受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五、石拐区自然资源局要在临时用地批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通过自然资源部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完成信息填报，并按临时用地批后监管的要求做好后续跟踪检查及动态监管。

六、临时用地使用完成后，石拐区自然资源局要督促建设单

位按照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复垦，并组织好对临时用地复垦监督和验收。

此复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石拐区人民政府，石拐区自然资源局。

包头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6年7月9日印发

